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眉职改办通〔2016〕27号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同意卢艳等5位同志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1〕11号）第11条规定，经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同意初定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卢艳、陈科、刘莉、严婷等4位同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李尧同志助理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

特此通知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9月20日



